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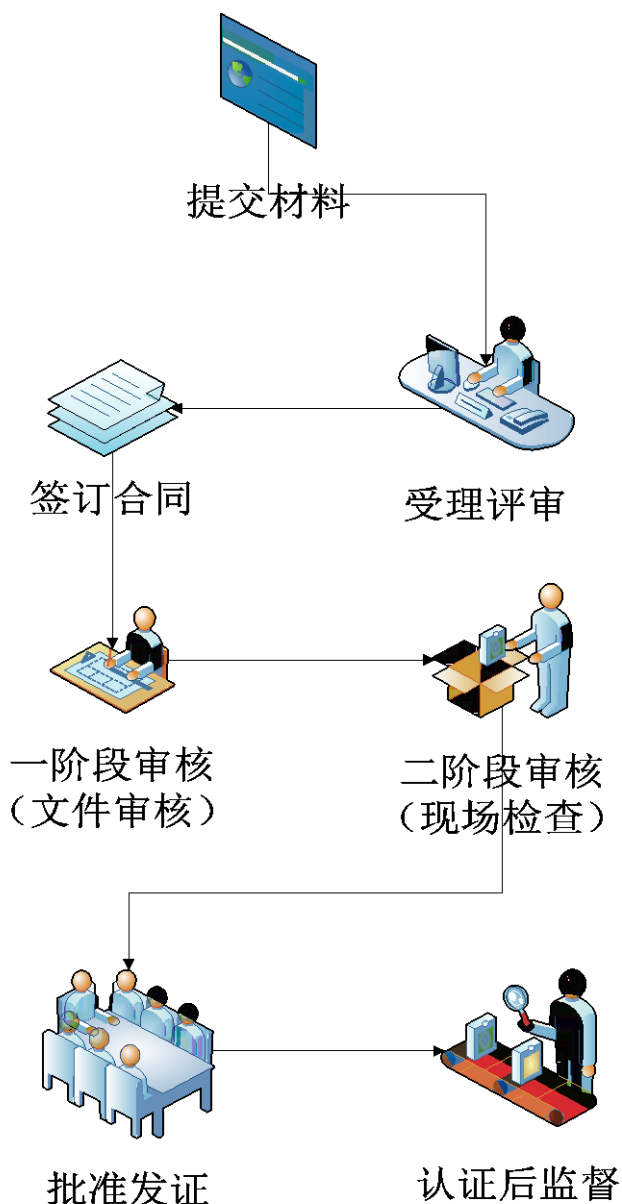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规定了各种出口清真产品认证的实施规则、程序、管理要求，适用于各种出口清真产品及服务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抽样检测（必要时）+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程序



提交申请材料→合同评审→
签订合同→第一阶段审核（文件审
查）→第二阶段审核（现场检查）
→批准发证→认证后监督。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4.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准则

4.1 认证依据的标准

4.1.1 GSO 993:2015 Animal Slaughtering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Islamic Rules

4.1.2 GSO 2055-1 Halal products - Part on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Halal Food

4.1.3 GSO 2055-4 :2014 Requirements for Cosmetics and Personal care

4.1.4 MS1500 2009 Halal Food - Production, Prepara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
General Guidelines

4.1.5 MS 2200: PART 1:2008 Islamic Consumer Goods - Part 1:
Cosmetic and Personal Care - General Guidelines

5. 申请认证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清真认证的组织应至少提交的信息(应包括完成本认证方案所必要的基本信息)如下:

5.1 申请清真认证的产品、企业的申请书(应包含相关责任、权力与义务承诺)

5.2 企业基本信息

5.3 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法律、法规清单

5.4 申请清真认证产品说明书及原辅料说明

5.5 确保清真产品符合要求的保障机制、制度

6. 认证单元的划分

6.1 认证的基本对象为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的具体划分如表 1 所示: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表 1. 清真产品/服务单元

类别标志	类别	范围内的例子
A	农产品 1（动物）	动物；鱼；蛋制品；奶制品；蜂蜜制品；捕鱼；狩猎
B	农产品 2（植物）	水果；蔬菜；奶；谷类；香料；园艺产品
C	加工产品 1（易腐坏的动物产品）	包括除了农产品外的所有活动，动物屠宰，家禽，蛋，奶制品，鱼产品
D	加工产品 2（易腐坏的植物产品）	新鲜水果和果汁；果脯；新鲜蔬菜；菜脯
E	加工产品 3（在室温下可长久存放的产品）	罐头；饼干；小吃；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盐
F	饲料产品	动物饲料；鱼饲料
I	服务	供应水；清洁；污水排放；废物处置；产品改进；加工和设备；
L	化学原料	食品添加剂；膳食补充剂；清洁材料；微生物制品；
M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N	其他	化妆品；纺织品；皮革制品等等。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7. 抽样检测（必要时）

7.1 清真产品检测的要求

在清真认证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需要进行的清真产品检测，例如对清真敏感源的酒精含量，动物 DNA 等检测。

7.2 封样方法

抽样人员抽样后应立即封样，封样方法以不影响样本原状为原则，并做好封样标记和记录。

7.3 检测实验室的要求

承担清真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应具备开展该项测试所需的设备、人员、管理能力，认证机构可以使用外包方式检测。

8. 检查、评价要求

8.1 清真认证的检查（也称审核）、评价依据 ISO/IEC17021, ISO/IEC17065 等的要求进行，审核活动分为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一阶段审核主要评价受审核方的清真产品基本状况，企业的清真产品管理保障基本情况，企业的清真产品是否具备接受清真认证的条件，清真认证的范围及认证风险等。一阶段审核可以在认证机构办公室或受审核方现场进行。二阶段审核时应全面评价受审核方能否达到清真认证标准要求，能否认证注册。

8.2 检查、评价由认证机构派出的检查组承担，依据相关标准，以及其他清真要求进行。

8.3 检查出现问题时，现场检查组应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抽样测试、中止本次检查的处理。

9. 复核和认证决定

9.1 本公司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9.2 公司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经总经理批准生效。

9.3 本公司对认证决定负责并保留认证决定权。

9.4 本公司指派至少三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组人完成。

9.5 认证复核/决定人员负责清真认证申请、审核和相关证据的全面复核评价，依据清真认证准则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撤销认证等决定。负责在评审中提出问题督促审核组、受审核方、有关部门整改完成，做出认证决定，对认证决定的符合性和风险负责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10.2 认证标志的使用位置

凡经 SHC 认证合格的清真产品，企业可以在认证合格的出口产品上及该产品的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同时使用认证标志。

10.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可以采用印刷、不干胶防伪等形式标志, 由 SHC 批准或 发放使用。

10.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保留使用记录，明确责任和责任人，对使用标志的风险负责。定期接受 SHC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

认证机构对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组织，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其他惩戒等措施，并向出口国主管机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公告。

认证标志仅限出口使用，认证证书持有者不得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或国内宣传中使用 SHC 的认证标志，

11. 获证后的监督要求

11.1 认证监督的活动

在证书有效期内 SHC 对获证企业进行持续监督活动

1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审核：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事故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清真产品保障条件等，从而可能影响清真产品符合性时。

12 再认证要求

获证客户如希望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需向认证机构填报再认证申请表，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证书自行注销。

再认证的要求和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14.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4.1 当获证客户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由获证客户提出扩大或缩小范围的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的资质材料（适用时）

14.2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安排特殊审核进行单独扩项检查。扩项检查一般按初次认证进行，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工作

12.3 若认证机构根据足够的证据或获证客户有要求对清真认证覆盖的范围缩小，经取证并与获证客户协商可缩小产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或其他信息报告予以说明，经认证决定和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范围、换发证书。

15. 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

15.1 认证资格的暂停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1) 获证客户不能按规定接受监督或不允许按要求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2) 获证客户对清真认证产品或保障体系进行了更换，且该项更改偏离了原申请认证的标准；

(3) 监督活动发现获证客户管理或产品达不到规定的清真要求，且不需要立即撤销其认证资格；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

(5) 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6) 获证客户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违反伊斯兰教义行为，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8)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9) 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获证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清真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而获证客户不同意安排特殊审核时；

(10)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情况。

当产品认证被暂停时，公司通过书面的暂停通知书要求获证方在认证被暂停期间，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6 个月。

15.2 认证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司将撤销获证客户的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和标志：

(1) 获证客户在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恢复条件；
(2) 对发生的重大质量、违反伊斯兰教义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且造成了严重后果和影响；

(3) 获证客户的管理和产品已不能满足清真认证要求；

(4) 发生公司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公司核实上述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15.3 认证资格的恢复

15.3.1 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消除暂停原因；

15.3.2 获证客户在消除暂停原因后，应向公司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15.3.3 审核部组织对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客户进行暂停后的恢复审核，做出审核结论，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的使用。

15.4 终止认证

在认证过程或现场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客户存在严重违反本方案规定，不具有保证清真产品的能力的情况时，认证机构可以终止认证过程或现场检查。如



山东哈拉认证出口清真产品认证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状态
SHC-SC001	2015.8.3	2015.8.15	A/0

果是初次或再认证出现这种情况，客户在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认证。如果是监督时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应办理证书暂停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16.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6.1 依据GS0 2055-2 9.7（ISO/IEC 17021:2015 标准9.7和9.8、ISO/IEC 17065:2012标准7.13）的所有要求对清真认证的申诉/争议/投诉进行管理。

16.2 公司有受理和评价申诉/争议并对之做出决定的形成文件的过程。公司对申诉/争议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16.3 公司确保参与申诉/争议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争议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争议涉及的认证决定。

17. 收费

按照 SHC 公开的收费标准并执行。